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章页

董事签字：

李世江

侯红军

李凌云

李云峰

谷正彦

陈岩

罗斌元

李颖江

黄国宝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侯红军

杨华春

程立静

陈相举

郝建堂

谷正彦

薛旭金